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 須予披露交易 採購光伏發電設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天津華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晶科能源訂立採購合同，據此，天津華興將向晶科能源支付代價約人民幣51.95百萬元採購光伏發電設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先前採購合同於本次採購合同日期前12個月內訂立，本次採購合同及先前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計算，導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天津華興與晶科能源訂立採購合同，詳情如下。

#### 採購合同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天津華興；及  
(ii) 晶科能源。

- 將予採購之資產： 光伏發電設備，將用於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北省之5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 代價： 約為人民幣51.95百萬元，包括技術服務及技術文件費、交付及保險費用以及其他雜項費用。
- 代價由天津華興經公開招標方式釐定。倘市價於天津華興發出排產通知前低於採購合同之價格，代價應參考最低市價予以調整。
- 付款安排： 代價將由天津華興按以下形式分期支付：
- (a) 預付款：代價之10%，於晶科能源提供下述履約保函後15日內支付；
  - (b) 發貨款：代價之90%，於晶科能源提供付款申請函後15日內支付。
- 預期所有光伏發電設備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底之前交付予天津華興。代價須以現金支付，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付。
- 保證及保修： 於採購合同簽訂且天津華興發出排產通知起7日內，晶科能源提供以天津華興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履約保函（「**履約保函**」），金額相等於代價之10%，以保證晶科能源妥善履行其於採購合同項下之責任。履約保函將於晶科能源提交符合合同約定的質量保函之日失效。
- 晶科能源將就光伏發電設備提供保修，保修期12年。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於中國興建光伏發電項目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擬採購之光伏發電設備將用於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北省之光伏發電項目。

本集團根據公開招標方式評估採購合同之條款。董事認為，採購合同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關於採購合同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光伏發電項目，及(ii)為風力及光伏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天津華興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設備貿易。

晶科能源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設備的研發及供應。晶科能源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88223)。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晶科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先前採購合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浩泰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浩泰新能源**」)與晶科能源訂立一份採購合同，浩泰新能源將向晶科能源支付代價約人民幣141.83百萬元採購光伏發電設備，用於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蘇省之光伏發電項目。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先前採購合同於本次採購合同日期前12個月內訂立，本次採購合同及先前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計算，導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晶科能源」	指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光伏發電設備」	指	光伏組件，用於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北省之光伏發電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採購合同」	指	本公告中「先前採購合同」一段所述之先前採購合同；
「採購合同」	指	天津華興與晶科能源就採購設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採購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天津華興根據採購合同採購光伏發電設備；
「天津華興」	指	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尚佳女士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簡女士、方之熙先生、張忠先生、李永麗女士及蔡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